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張慶瑞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辻明壽	兼任講師	1020801-1030731	
2.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黃佳鈴	兼任講師	1020801-1030731	
3.	改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林美燕	兼任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王家冷	兼任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5.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寶三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6.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吳治勳	兼任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7.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林立人	兼任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8.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林紹雄	兼任副教授	1020801-1030731	
9.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周雲雄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10.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劉湘瑤	兼任副教授	1020801-1030131	
11.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許瑛珺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131	
1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王維新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13.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能復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14.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林金龍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15.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陳建璋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張哲朗	兼任實務教師	1030201-103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淑珍	特聘研究講座	1020801-1030731	
2.	續聘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孫同天	特聘講座教授	1020801-1050731	
3.	續聘	理學院數學系	翟敬立	特聘研究講座	1020801-1050731	
4.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魏國強	特聘講座教授	1020801-104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李明瑱	客座教授	1020801-1030731	
2.	新聘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程淮榮	客座教授	1020801-1030731	

五、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所 101 學年度新聘教師程淮榮教授(已延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再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六、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楊鎧鍵助理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為研究訓練及成果發表完整性，擬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七、公衛學院公衛系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林嘉華副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原工作關係，擬申請延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八、管理學院工管系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陳家麟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為加拿大皇后大學現職工作需要，擬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九、社會科學院政治系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黃心怡助理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英國研究計畫仍在進行，擬申請延後於 103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十、理學院海洋所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魏志澐助理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加拿大研究工作尚在進行，擬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 十一、電資學院資工系朱浩華教授原奉核准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因個人規劃，擬申請變更期間延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業簽奉核定。
- 十二、理學院地質系羅清華教授原奉核准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另有要公，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72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三、工學院機械系楊宏智教授原奉核准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機械系授課之需，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7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四、工學院土木系郭斯傑教授原奉核准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系副主任，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74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五、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依該學位學程 102 年 7 月 30 日奉核簽，擬同意續聘者 20 人，不同意續聘者 5 人，業提第 27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六、本校推薦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張耀文教授，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52 屆(103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 103 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提請升等人員名單，業由各學院、處、中心推薦到校，副教授升等教授 56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44 名(含實驗林管理處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 2 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4 名，共計 104 名。另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本年度無人提出申請升等。
- (二)各院、系辦理升等著作送審，審查份數皆至少有 4 份，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 (三)本學年度各學院預借及審查通過推薦升等員額說明如下：
 - 1、醫學院：原分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員額 3 名，前經簽奉核准預借 1 名，合計 4 名，經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4 名送校審議。
 - 2、法律學院：原分配副教授升等教授員額 1 名，前經簽奉核准預借 1 名，合計 2 名，經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2 名送校審議。原未分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員額，惟該院仍推薦 1 名送校審查。
 - 3、其餘學院餘均依 102 年 3 月 12 日第 2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升等員額額度內辦理。
- (四)本次升等書面資格審查，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 1、朱家瑜助理教授(編號：84)：具副教授 3 年 6 個月及博士後 4 年 2 個月年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或 1 款規定，並檢具傑出表現證明。(依 100 年 9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各學院、中心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升等案時，對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5 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 2、送審代表著作為被接受而尚未出版：陳端容副教授(編號：25)、江介宏副教授(編號：31)、張嘉鳳副教授(編號：44)及闕蓓德助理教授(編號：101)等 4 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六)本案經提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2775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除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因超過分配員額緩議外，其餘 103 名教師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級別	升任級別	審查結果
----	----	--------	----	------	------	------

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林祈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倩瑜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嘉睿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洪挺軒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邱智賢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張惠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蕭旭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劉力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陳佩貞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久米朋宣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宋麗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林乃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闕河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衛強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1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黃麗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資源學系	林法勤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賴彥任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1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吳俊達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石百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許瑋元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1.	升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王耀輝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王全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練乃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廖芝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陳端容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吳焜裕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黃俊豪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林怡成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周承復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連豐力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江介宏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盧信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蔡坤諭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田維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5.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	薛智文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多媒體研究所

36.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張文貞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王皇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8.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旭亮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李士傑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楊啟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鄭貽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2.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麗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林慧君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張嘉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趙飛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文學院歷史學系	方震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朱秋而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8.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王怡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9.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謝佩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文學院人類學系	胡家瑜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胥嘉陵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志信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文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黃啟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王榮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盧慧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	林奇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8.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永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9.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高英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余正道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理學院數學系	謝銘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在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3.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蔡政達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4.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陳韋仁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5.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倬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張佑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吳儀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楊培珊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王雲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黃景沂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醫學院外科	陳晉興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成佳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醫學院眼科	王一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醫學院一般醫學科	陳慧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醫學院外科	柯文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6.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張淑媛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醫學院病理學科	鄭永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葉坤輝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醫學院眼科	楊長豪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何明蓉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蔡甫昌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醫學院婦產科	李建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醫學院外科	許榮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醫學院皮膚科	朱家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5.	升等	醫學院法醫學科	翁德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賴向華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曾琬瑜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88.	升等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淑文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89.	升等	醫學院婦產科	連義隆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90.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陳柏翰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潘國隆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敏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3.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蔡宛珊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志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聖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廖洺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7.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錦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8.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吳哲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9.	升等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一薰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0.	升等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劉子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1.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蓓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2.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游添燈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3.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信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黃秉鈞教授及廖運炫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均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 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本校第 27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2、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條文規定，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辦理。

(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公布，該修正條文內容與旨揭修正案相關規定如下。

- 1、第 2 項：教師如有第 1 項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2、第 2 項後段：明定教師因第 1 項第 12 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
 - (1)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由「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修改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避免因現行「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規定，發生決議通過人數低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人數情形，對是類教師較為不利，易生爭議。
 - (2)明定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議決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2：
 - (1)查本條文所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情事係指：「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該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時，移列為第 10 款，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同條文修正時，移列為第 8 款並修正文字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另新增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2)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配合上開款次移列及新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擬逕依通過後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以增行政效能。

(四)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提本校第 277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